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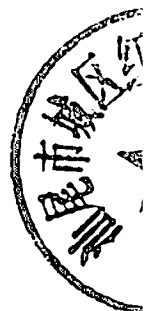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蚝业生态园旁
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

测
绘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3日



甲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邱振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20072443826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联系人：邹剑旺 联系电话：13071593228

乙方：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

法定代表人：陈锡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500MB2D1909X9

地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陈锡鑫 联系电话：13927952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村的养殖鱼池，正源蚝业西南侧，面积为 28034.1 m²。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东方铭蚝业生态园旁城区储备土地土方平整工程因工作实际情况，需对该储备土地进行平整土方量预算测绘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和所需的资料开展平整前现状测绘及土方量预算工作。

第三条 成果交付

土方平整预算说明（附计算用图、用表）3份。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011;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14912-2017。

第五条 工程测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共同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 测绘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 ¥16462.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3.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乙方清楚本次甲方所支付的合同费用有赖于上级财政部门，甲方有义务申请支付并协助支付完成为止。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或经甲方委托的专家（或机构）。
2.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1个月内。
3. 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需结合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后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提供测绘成果资料。

6.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测绘成果应达到相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测绘成果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按期支付测量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甲方应妥善保管。

5. 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工作，并出具该项目土方量预算成果资料。各项测绘内容均需按技术要求和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担测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在测量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

2.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3%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存在错误、错漏等，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乙方采取重测或其它补救措施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素材及其它一切材料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一切甲方信息及关于项目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乙方银行账户名称：汕尾市自然资源测绘队

银行账号：44050173630500001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陈锡鑫

联系电话：13927952803